

股票代號：3035



FARADAY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八、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8 頁)。

(二) 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二) 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332,985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67,485,80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三) 報請 公鑒。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8 頁)、附件三~四(第 10 至 29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二) 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42,751,56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現任董事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公司	營業內容	新增兼任職務
董事	王國雍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IC 設計服務	董事長
董事	曾雯如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IC 設計服務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婉芬	矽統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三) 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3 頁)。

(三) 提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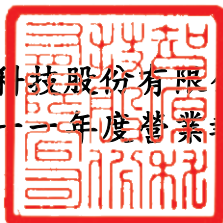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附件一：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對智原而言是充滿挑戰及機會的一年，動盪的地緣政治及全球性的通貨膨脹，種種的不確定性為全球景氣帶來逆風。在半導體產業的供給及需求出現變化之際，對外我們與供應鏈及客戶密切合作以即時掌握供需變化，盡我們最大努力支持客戶成長；對內我們加強技術發展並重視數位化，透過數位科技的應用來提升經營效率，藉由公司內部各價值單位的縱向及橫向串聯，產生獨有的商務模式，加速整體營運成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是智原豐收的一年，不僅合併營收突破百億元，矽智財(IP)、委託設計(NRE)及量產營收皆創下新高；其中，量產營收更是連續四年成長，扮演營運成長的關鍵推力。憑藉著智原全球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我們創下新的里程碑，合併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30.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2%；基本每股盈餘年成長 112%至新台幣 9.88 元。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智原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關鍵製程滲透率提升，矽智財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智原是少數擁有自主開發 IP 的 ASIC 廠商，完整的資料庫不僅可為客戶降低設計整合風險同時也為公司帶來收入。公司除了致力於關鍵製程 IP 的投資研發，同時持續在先進製程佈建 IP 及進行平台開發，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規劃及製程轉移需求。IP 業務的亮眼表現是公司長年在 IP 技術開發投資的成果，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IP 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26%達新台幣 13.4 億，創歷史新高。
- ASIC 接案穩健，委託設計營收續創新高。智原與客戶合作關係緊密，在長線客群的支持下，全年接案數量及訂單金額維持一貫高檔。在應用方面，我們以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利基型應用為主，著眼於提升品質及促進效率兩大功能，主要涵蓋四大應用領域：能源管理、生產效率、綠能及生活品質，這些應用的目的及價值大多與永續發展高度連結。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委託設計營收年增 22%，再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17.2 億。
- 營收結構優化，量產連續四年成長。智原的商務模式造就了良好的產品應用及客群結構，也增強了公司的營運韌性及抵抗景氣波動的能力。量產作為公司的經常性收益已佔整體營收超過七成，這樣的結構強化了營收的成長性及可預測性，也讓公司逆勢成長交出佳績。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量產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高達 78%，達新台幣 100 億元，寫下歷史新高的一頁。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公司的技術突破及成就包含：

- 智原矽智財取得德國車用驗證機構 SGS-TÜV 頒發 ISO 26262 車用安全最高等級 ASIL-D Ready 證書。
- 成功於三星 14LPP FinFET 製程發表 SoCreative!VI™ A600 SoC 開發平台，該平台適用於 AIoT、邊緣計算、多媒體和通信等應用領域並可協助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於聯電 28HPC+製程完成 Gigabit Ethernet 實體層矽智財 (PHY IP) 矽驗證，可協助客戶更有效率的開發網通與工控相關之應用。
- 發表 FPGA-Go-ASIC™驗證平台，該平台包含 SoCreative!™ SoC 驗證平台與附加的 FPGA 原型平台，協助客戶加速進行電路設計與系統驗證。

- 於三星 14LPP FinFET 製程發表 IP 組合包括 LPDDR4/4X PHY、MIPI D-PHY、V-by-One、FPD-link、LVDS I/O、ONFI I/O 與記憶體編譯器，並於三星 SAFE™ IP 平台上架。
- 推出支援多家晶圓廠 FinFET 製程的晶片設計服務，運用智原之 ASIC 設計經驗與資源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
- 智原與英飛凌於聯電 40 奈米 uLP 製程合作推出 SONOS 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Flash)平台。

智原除了專注本業外亦相當重視永續發展之落實並獲得外界好評。在企業公民大獎「天下永續公民獎 100 強」首度獲選並獲得佳績。在公司治理方面，智原連續兩年於公司治理評鑑成效排名前 6%~20% 並被納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以及獲頒《哈佛商業評論》「2022 台灣企業領袖 100 強」。另外，公司致力於品質經營更獲頒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卓越經營品質獎」最高階星等三星獎，為 IC 設計業第一家企業獲此殊榮。智原在人才培育方面亦不遺餘力，以前瞻性的佈局及系統化的機制進行人才的培育及發展，獲頒勞動部「2022 國家人才發展獎」大型企業獎，該獎項象徵國內人力資源領域最高榮譽獎。

展望未來，公司將秉持「在造福人類的 IC 上，都可看見智原價值」之願景及「共創卓越」的經營理念，持續增強公司的基本面，同時偕同客戶、供應鏈夥伴和全體員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持續邁進。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秉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65,155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02,490 千元、2,110,618 千元及 952,047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56%、16.15%及 7.29%。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21,758 千元及 820,52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0%及 6.8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64,327 千元及 1,520,17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92%及 18.8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楊雨霓

楊雨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4,872,818	36	\$ 4,763,080	4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89	-	26,29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3	-	33,28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4,0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63,789	9	780,987	6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9,927	1	153,56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156,591	1	77,662	1
1200	存貨淨額	3,016,901	22	1,320,690	11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204,786	2	191,142	2
1470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23,358	1	41,412	-
1482	流動資產合計	9,754,232	72	7,392,154	61
	非流動資產	1,953,282	14	2,915,438	2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752	1	189,3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7	4	517,8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83	2	211,43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614,985	5	505,049	4
1780	無形資產	47,345	-	26,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064	1	115,021	1
1920	存出保單	18,05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6,238	1	163,8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8,573	28	4,644,351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3,512,805	100	\$ 12,036,505	100



經理人：王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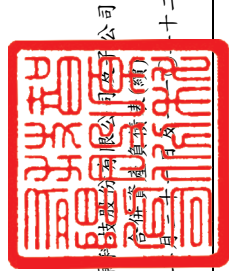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愛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27,24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89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452,266	11	1,310,720	11
2150	應付票據		4	-	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8,932	5	844,64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387	4	527,278	4
2213	應付設備款		7,697	-	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	925,105	7	622,1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50,230	3	171,1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49,862	-	18,3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57	-	10,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5,877	31	3,505,68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2,125	-	8,5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217,379	2	200,594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48,827	1	161,2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5,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331	3	375,523	3
2xxx	負債總計		4,544,208	34	3,881,20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2,485,503	18	2,485,503	2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05,700	5	705,700	6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3200	保留盈餘		1,667,419	12	1,551,782	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319	24	1,727,050	14
3310	未分配盈餘		478,245	4	1,369,937	11
3350	其他權益		8,599,186	63	7,839,972	65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4	369,411	3	315,327	3
31xx	非控制權益		8,968,597	66	8,155,299	68
36xx	權益總計		\$ 13,512,805	100	\$ 12,036,505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3,065,155	100	\$ 8,085,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6,689,746)	(51)	(3,995,272)	(49)
5900	營業毛利		6,375,409	49	4,089,929	51
	營業費用	六.9、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455)	(4)	(359,836)	(4)
6200	管理費用		(542,262)	(4)	(366,4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2,237)	(19)	(2,036,86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14,041)	-	75,2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3,995)	(27)	(2,687,873)	(33)
6900	營業利益		2,921,414	22	1,402,05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33,175	-	12,6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15,072	1	104,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5,822)	-	(10,9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6,367)	-	(5,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058	1	100,123	1
7900	稅前淨利		3,057,472	23	1,502,1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47,004)	(4)	(212,131)	(3)
8200	本期淨利		2,510,468	19	1,290,048	16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57	-	5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2,156)	(7)	669,476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32)	-	(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57	-	(11,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074)	(7)	658,25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0,394	12	\$ 1,948,301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54,597	19	1,155,93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5,871	-	134,118	2
			\$ 2,510,468	19	\$ 1,290,04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9,430	12	\$ 1,813,45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964	-	134,842	2
			\$ 1,640,394	12	\$ 1,948,301	2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88		\$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7		\$ 4.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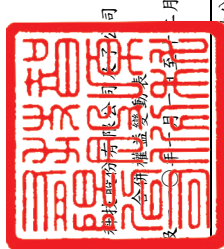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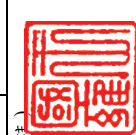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 6,293,937	\$ 47,057	3XXX	\$ 6,340,994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1,566)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6	-	(248,550)	-	-	-	-	-	-	(248,55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9,710)	369,710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55,930	-	1,155,930	-	1,155,930	134,118	1,290,048	1,290,04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657,529	724	658,253	658,253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1,813,459	134,842	1,948,301	1,948,3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874)	-	-	-	-	-	(18,874)	(18,874)	133,428	114,554	114,554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 315,327	\$ 8,155,299	\$ 8,155,299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 315,327	\$ 8,155,299	\$ 8,155,299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637	-	(115,63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216)	-	-	(820,216)	-	-	(820,216)	(820,21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4,597	-	2,454,597	2,454,597	55,871	2,510,468	2,510,468	2,510,46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5,093	(870,074)	(870,074)	(870,074)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60,964	1,640,394	1,640,394	1,640,39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880)	(6,880)	(6,880)	(6,88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 369,411	\$ 8,968,597	\$ 8,968,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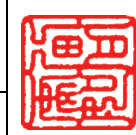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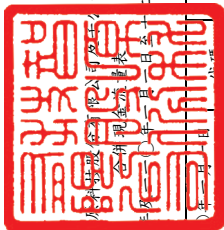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愛如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57,472	\$ (54,112)		\$ (173,822)
A20000	調整項目：		173,800		8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24,203
A20100	折舊費用	118,856	(85,575)		(40,551)
A20200	攤銷費用	353,856	-		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041	(24,043)		(103,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03	(387,012)		(295,546)
A20900	利息費用	6,367	(376,942)		(588,350)
A21200	利息收入	(33,175)	-		-
A21300	股利收入	(90,321)	127,241		(39,1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81	(38,744)		(248,550)
A29900	其他項目	(1,663)	(50,061)		87,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81,780)		(199,835)
A31125	合約資產	29,115	68,780		(2,916)
A31130	應收票據	4,030	-		-
A31150	應收帳款	(396,843)	(820,216)		(39,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60)	(50,061)		(248,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698)	(50,061)		87,880
A31200	存貨	(1,696,211)	(781,780)		(199,835)
A31230	預付款項	43,495	68,780		(2,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97)	-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1,946)	109,738		1,714,749
A32125	合約負債	141,546	4,763,080		3,048,331
A32130	應付票據	1	-		-
A32150	應付帳款	(225,712)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91)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865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8)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729	4,872,818		4,763,0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44	-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321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67)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947)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99,680	\$ 4,872,818		\$ 4,763,0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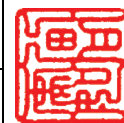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雯如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466,455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8,833,559 千元、1,706,867 千元及 926,029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7.04%、14.88%及 8.08%。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23,158 千元及 535,30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7%及 5.0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31,340 千元及 57,32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63%及 4.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52,660 千元及(17,173)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6.02)%及(2.6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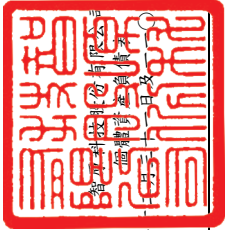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2,244,993	19	\$ 1,885,398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1,4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546	-	75,63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	-	4,0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7	422,867	4	349,21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1,126,534	9	635,5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153,948	1	71,4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40,153	20	1,208,411	10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210,137	2	168,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69,859	1	20,82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6,609,037	56	4,420,122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861,071	16	2,775,807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25,072	-	15,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820,242	15	2,089,25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76,181	4	494,52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87,717	2	191,22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9,762	5	441,3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3,933	-	17,2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22	95,370	1	67,0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4	18,0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44,630	1	162,5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2,035	44	6,253,965	59
1xxx	資產總計		\$ 11,841,072	100	\$ 10,674,087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主管：曾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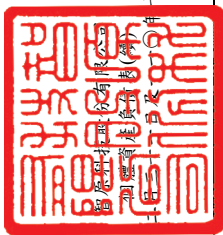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89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16及七	659,335	5	472,7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2,859	5	836,084	8
2213	應付設備款		432,172	4	487,166	5
2219	其他應付款		7,697	-	5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3及七	807,790	7	524,79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352,399	3	132,9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6,280	-	5,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21	-	8,112	-
			2,888,349	24	2,468,405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956	-	8,4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88,754	2	190,900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48,827	1	161,2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5,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537	3	365,710	4
2xxx	負債總計		3,241,886	27	2,834,115	2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2,485,503	21	2,485,503	23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705,700	6	705,700	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667,419	14	1,551,782	14
3310	未分配盈餘		3,262,319	28	1,727,050	16
3350	其他權益		478,245	4	1,369,937	13
3400	權益合計		8,599,186	73	7,839,972	73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41,072	100	10,674,087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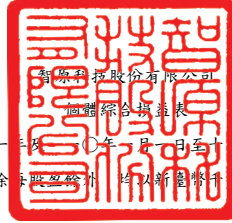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曼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1,466,455	100	\$ 6,71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6,341,228)	(55)	(3,875,526)	(58)
5900	營業毛利		5,125,227	45	2,834,63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86)	(1)	(9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72,741	44	2,833,639	42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158)	(2)	(151,186)	(2)
6200	管理費用		(403,908)	(4)	(294,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853)	(17)	(1,671,155)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4,927)	-	6,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8,846)	(23)	(2,110,877)	(31)
6900	營業利益		2,433,895	21	722,7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7,259	-	2,8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97,608	1	7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2,052)	-	(7,0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285)	-	(4,4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094	3	532,38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624	4	599,676	9
7900	稅前淨利		2,837,519	25	1,322,43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82,922)	(3)	(166,508)	(3)
8000	本期淨利		2,454,597	22	1,155,930	1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57	-	5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736)	(8)	763,065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420)	-	(93,5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32)	-	(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47	-	(12,3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1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167)	(8)	657,52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9,430	14	\$ 1,813,459	27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88		\$ 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7		\$ 4.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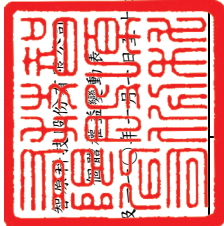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2,485,503	3200 \$ 724,574	3310 \$ 1,510,216	3320 \$ 369,710	3350 \$ 491,085	3410 \$ (113,671)	3420 \$ 826,520	3XXX \$ 6,293,937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566	-	(41,56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550)	-	-	(248,55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9,710)	369,710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55,930	-	-	1,155,930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1	(12,388)	669,476	657,529
M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371	(12,388)	669,476	1,813,459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874)	-	-	-	-	-	(18,874)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 -	\$ 1,727,050	\$ (126,059)	\$ 1,495,996	\$ 7,839,972
B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637	-	(115,637)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4,597	-	-	2,454,59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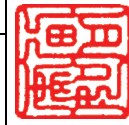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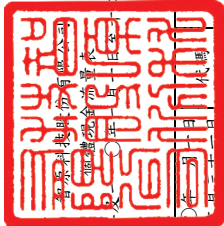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37,519	\$ 1,322,4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2)	\$ (22)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183	-
A20100	折舊費用	60,849	63,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3)	(33,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9,399	249,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27	(6,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36)	(65,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20	(2,928)	取得無形資產	(321,854)	(222,695)
A20900	利息費用	4,285	4,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82)	(47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7,259)	(2,824)			
A21300	股利收入	(90,321)	(69,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094)	(532,382)	租賃本金償還	(6,109)	(5,976)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52,486	994	發放現金股利	(820,216)	(248,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3)	8,510
A31125	合約資產	35,084	245,897			
A31130	應收票據	4,030	(2,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9,595	641,337
A31150	應收帳款	(78,581)	(57,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398	1,244,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985)	(219,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993	1,885,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02)	79,354			
A31200	存貨	(1,131,742)	(750,808)			
A31230	預付款項	52,565	(58,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6)	1,37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9,039)	(18,845)			
A32125	合約負債	186,591	371,805			
A32150	應付帳款	(223,225)	311,7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94)	269,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593	109,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1,5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8)	(2,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0,911	1,306,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8	2,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804	92,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5)	(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843)	(3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45,615	\$ 1,359,122			



會計主管：曾愛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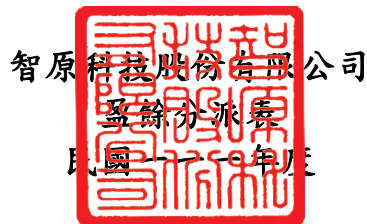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1,196,24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25,534
調整後未分配數	807,721,779
稅後純益	2,454,597,0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112,256)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015,206,55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242,751,5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2,454,988

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本條文。</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二~五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二~五項：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u></p>	<p>因應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擬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



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

議定支給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衡時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四、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

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8,550,3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4,240,213	13.77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4,240,213	13.77
法人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120,000	0.05
董事	王國雍	371,990	0.15
董事	林世欽	160,000	0.06
董事	曾雯如	62,915	0.03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	—
獨立董事	周婉芬	—	—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34,955,118</b>	<b>14.06</b>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